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建世界一流企业，创全球卓越品牌”为愿景，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使命，以“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城、数’，集成‘投建营’，推进全球化”为战略方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力推动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致力建设成为引领全球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世界一流企业。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新签合同人民币11,428.44亿元，同比增长13.24%；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84.39亿元，同比增长6.44%；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29.88亿元，同比增长13.58%；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17.13亿元，同比增长13.17%，各项主要指标再创新高。

公司2024年新签合同计划人民币12,680亿元，营业收入计划人民币6,460亿元。公司将继续聚焦“水、能、城、数”四大领域，推动各板块业务联动、融合高质量发展。**做强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大力拓展国家水网、省级水网、重大调水工程、流域治理等业务；全力拓展城乡一体化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直饮水等业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提升水务业务核心竞争力。**做优能源电力业务**，充分用好传统水电和新能源领域优势，抢抓优质新能源、抽水蓄能资源，积极参与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沙戈荒地区新能源及海上风电集约化基地化投资

开发建设。**做精城市与基础设施业务**，坚定不移进城、融城，深耕核心城市，突出电建特色，发挥规划优势，找准客户需求，创新商业模式，精心策划项目。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市政、路桥、房建、机场等领域专业化能力，做大专业规模、做细专业链条、做好专业高端、做成专业品牌，构筑核心竞争力。**做专工程数字化业务**，秉持“数字电建、智创未来”的战略愿景，加快数字化建设向集团化、一体化转变，发挥数字技术规模化作用，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数字技术与其他业务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创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汇聚数字化能力，打造公司数字化品牌。

二、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增强要素配置能力，着力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推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资源配置、组织结构等向深远海风电、新型储能、地热能、氢能、水资源与环境、土壤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行业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程软件）、高端装备等领域聚集发力。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聚焦未来空间产业深部地热能开发、地下空间利用领域，压实责任链条，落实落细技术策源、要素集聚、场景牵引、生态培育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发布智能建造、数字工地等指导方案，打造示范场景，驱动传统工程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加快企业管理各业务体系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数据融通、业务贯通、底座连通，赋能管理提升、降本增效。

三、优化公司治理，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以来，公司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谨遵法度、勤勉尽责，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效能持续提升。2023年，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八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称号，公司获评中国上市

公司协会 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2024 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打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多元董事会；优化完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能职责和人员结构，更好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专业咨询作用；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针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近年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增持等措施，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至 2022 年度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147.71 亿元，2018 年-2019 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88 亿元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2012 年-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中，2023 年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22 亿元；2018-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连续 7 年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增强投资者回报，2023 年度，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4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51 亿元。**提高分红稳定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继续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相关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加强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将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引导推动股东长期投资，提振市场信心，推动价值提升。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着力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逐步建立起信息披露、日常投资者沟通、定期业绩说明、重大事项路演推介的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致力于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2024年，公司将充分把握关键时点，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着力提升市场认同。**以高质量业绩说明会为纽带加强投资者沟通。**2024年5月，公司已以“现场会议+网络直播+在线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高质量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管理层等“关键少数”亲自出席与投资者交流，并计划组织召开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灵活运用可视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增强展示效果，丰富投资者参与体验。**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重视与多层次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通过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征求投资者意见建议并积极做出回应，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新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